

受理到府服務作業說明

服務對象：設戶籍住於桃園市之納稅義務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或行動不便之老人為限。

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受理方式：電話、傳真或網路

受理窗口：本局服務科及所屬 4 分局指派人員受理

服務項目：

- 一、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 二、申請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
- 三、申請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 四、終止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辦理方式：

- 一、本項到府服務業務，以納稅義務人在桃園市之戶籍地所在總、分局為承辦單位，採跨區受理服務，服務地點以桃園市為限。
- 二、到府服務時間，以上班時間為限，本局會事先聯繫到府時間。
- 三、服務項目之應備證件及處理時限依本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服務項目如有應交付申請之證明或資料，到府核對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確定本人無誤後，方予交付，並請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書內簽收；若不符合規定，則不予交付並攜回簽陳存檔。

應備證件：

- 一、本人身分證、印章。
- 二、申請全戶財產：除上述證件外，尚須加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戶內滿 20 歲成年人每人的身分證、印章。
- 三、申請長期約定轉帳納稅，須備妥存摺或帳號、存摺印鑑章。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到府服務申請書

受理日期	編號：		
納稅義務人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編號		
戶籍地址或居住地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申請人簽收			
辦理情形：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